

##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陳妍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案：

第 1 案：有關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本局  
執行情形。

決議：

- 一、本案請運輸組於 112 年第 1 次性平小組會議，針對 110 年公路汽車客運評鑑成果提出報告，以作為 112 及 114 年評鑑作業精進依據。
- 二、有關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結果，請運輸組亦於 112 年第 1 次性平小組會議，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餘洽悉。

第 2 案：有關主計室報告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決議：洽悉。

陸、討論案：

案由：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請臺北市區監理所及臺中區監理所報告有關向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並列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一案。

發言紀要：

蔡委員淑瑩

- （一）建議臺北市區監理所提報計畫成果所挑選照片，請

注意不要有民眾低頭使用手機照片，以免造成負面效果。另宣導性別友善，建議可整體規劃以突顯公路總局業務特色，並搭配高齡化友善政策辦理。除了傑出女性駕駛外，可突顯優秀女性工程人員或規劃設計單位表現優異之傑出女性同仁，製造明星亮點並建立資料庫，加強機關特色。

- (二) 針對失智者友善措施部分，臺中區監理所針對高齡化結合失智症議題很有特色，可再擴充；本人曾參與製作失智友善社區手冊，衛福部曾據以推廣至社區：例如失智症老人家對於地板上的黑白交錯地磚，會認知為坑洞而不敢行走，我們可透過整合失智症的研究，參考運用在空間設計上，檢討顏色落差較大之處，將本措施再為精進使其更具機關特色。
- (三) 性別友善及高齡友善是世界趨勢，除健康行走的人外，建議也要讓坐輪椅的人，可以走出來，營造友善的行走環境，建議可讓通用、友善的設施，結合公共運輸特點，讓沒辦法出門的人得以享有友善行走的公共空間。

#### 胡委員家萍

- (一) 本項係交通部要求部屬機關，將跨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合作成果於本小組會議中報告。呼應蔡委員所提建議，各機關推動性平工作，建議可突顯本局業務特色，例如委員所提傑出女性同仁的部分，本局所屬材料試驗所之機關首長，即由傑出女性擔任；另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日前曾推薦優秀女性同仁參選模範公務人員並獲選，相關資料可提供監理所加以運用。

(二)本局公運計畫中有部分比例係補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低地板無障礙公車措施；另本局為推廣「行的正義」，推動如「幸福小黃」等偏鄉運輸服務，具體落實友善行走之性別友善空間。

決議：

本案請臺北市區監理所及臺中區監理所參酌上開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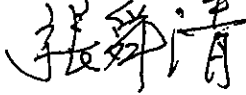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出席人員簽名單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陳妍帆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欄
	委員兼召集人	張舜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外聘委員	蔡淑瑩	
現代婦女基金會東 吳大學	外聘委員	李麗慧	
人 事 室	委員	胡家萍	胡家萍
秘 書 室	委員	楊雅德	楊雅德
規 劃 組	委員	羅一中	
工 務 組	委員	沈錦鴻	
養 路 組	委員	鄭仁智	
運 輸 組	委員	黃淑芬	
監 理 組	委員	卓佩瑜	卓佩瑜
交 管 組	委員	宮可軒	宮可軒
防 災 中 心	委員	林育如	林育如
法 制 室	委員	吳品賢	
資 訊 室	委員	蔡政衛	
主 計 室	委員	黃燕惠	黃燕惠
政 風 室	委員	朱武帝	朱武帝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欄
運輸組	<p>賴俊廷</p> <p>吳奇謙</p>
主計室	<p>林育志</p>
人事室	<p>常琦</p>
臺北市區 監理所	<p>林兆榮</p>
臺中區監理所	<p>林婉儀</p> <p>劉俊彥</p>